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系本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产险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产险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平安产险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我公司作为平安产险国内保险业务的代理人，在全国范围内为平安产险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代理服务，并向平安产险收取代理手续费。该业务代理协议期限为 3 年，预估 2015 年至 2017 年手续费合计金额约 148.4 亿元，已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平安产险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和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